

海地被埋压中国八警员全部遇难

救援人员打出牌子：“战友，我们接您回家！”



新华社 邢广利 摄

中国国际救援队总领队黄建发 16 日宣布,海地震中 8 名中方失踪人员的遗体已全被找到,按遗体发现顺序为王树林、钟荐勤、李钦、郭宝山、和志虹、李晓明、赵化宇和朱晓平。

黄建发说,中国国际救援队于海地时间 16 日凌晨 3 时 30 分挖出第一具中方失踪人员遗体,根据衣服等特征初步判断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调研员王树林;早晨 7 时 12 分挖出第二具,根据胸牌姓名确认为中国驻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员钟荐勤;上午 11 时 07 分,救援队挖出第三具中方失踪人员遗体,根据胸牌姓名确认为中国驻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员李钦;11 时 35 分,第四具中方失踪人员遗体根据体貌特征初步认定为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副局长郭宝山;11 时 58 分,第五具遗体根据胸牌确认为中国驻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员和志虹(女);12 时 03 分,第六具遗体被挖出,初步判断为公安部国际合作局维和警察工作队主任科员李晓明;14 时 38 分,中国驻海地维和警察队长赵化宇的遗体依据胸牌得到确认;14 时 58 分,8 具遗体全部挖出,最后一具遗体被确认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局长朱晓平。

记者在太子港联合国驻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团)总部大楼营救现场看到,每具中方人员遗体被挖出时,中国驻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员和中国国际救援队员都面向遗体列队默哀,并致以三鞠躬。记者看到,面对曾朝夕相处的队友,许多维和警察防暴队员都红了眼圈。有位救援队员一直举着一块“战友!我们接您回家!”的牌子。当运送遗体的灵车缓缓进入中国驻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营地时,所有防暴队员在马路两边列队。当时营地十分安静,只听见队员整齐划一的敬礼声。记者看到,许多防暴队员的脸上挂满泪水。

目前中国国际救援队已离开联海团总部大楼废墟,转战其他营救现场。至此救援队员们已近 60 个小时不曾合眼。

■新华社 党琦 王沛

全国首家省级 未成年人刑事 检察机关成立

上海市检察院 17 日宣布,全国首家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门机构——上海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成立。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以下简称“未检”)是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审查批捕、起诉、刑罚执行、帮教及犯罪预防等检察中,采取与成年人有很大差别的专门刑事检察,是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樊荣庆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要由专业化的未检机构办理,就像生病的孩子要送专门的儿童医院或儿科门诊道理一样简单。”

1986 年上海成立了全国检察机关第一个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少年起诉组”,1992 年上海成立了第一个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1996 年全市所有基层检察院均成立了独立建制的未检专门机构。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发展,目前全市共有 110 名专门从事未检检察的干部。

■新华社 杨金志

贵州民警击毙两村民案疑点重重

当地镇政府补偿死者家属 70 万元 公安部介入调查

1 月 12 日,贵州关岭自治县坡贡镇,赶场买东西的尧上村吊井组村民郭永华和郭永志被派出所副所长张磊当场击毙。

案件发生后的 19 个小时,贵州安顺市政府迅速召开了一个没有任何案件细节的新闻发布会,称郭永志和郭永华因打架袭警并开枪被击毙。

但多名目击者的言辞与官方发布的信息截然相反:由于“被杀还背黑锅”,原本与官方达成协议死者家属情绪十分不稳定。对于案件中的众多疑点,当地警方人士称,仍在调查。为郭家实施法律援助的律师徐建

国说:“既然现场勘查和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仍在进行,那么同时对媒体公布死者‘抢夺民警手枪’就有失公允。”

陕西资深律师张冬生表示,如死者家属陈述的郭永志身中两枪属实,就存在警方滥用枪支的可能。

1 月 14 日,年根财政收入仅 20 多万元的坡贡镇政府与死者家属签订《补偿协议》,补偿 70 万元。同时,公安部派员抵达贵州,介入案件调查。

“打架”为了一个女人

官方通报称,接到群众举报

街上有人打架的报警后,坡贡派出所副所长张磊带领协勤王道胜赶到现场。

“打架”的双方是尧上村吊井组 44 岁的郭永志和 33 岁的郭永华堂兄弟,与邻村村民代寸忠和两个儿子。

“打架”双方早就认识,代家曾娶了郭家的女子,算起来还有点亲戚关系,但因一个女孩,双方反目:一个月前,郭永华在凯里市打工的侄子郭洪松托人向邻村的小静提亲,在得到小静应允见面后专程回家,但在两人相见之

后,小静却与代家的小儿子小涛私奔。随后,郭永华出面提出让代家赔偿郭洪松的误工损失及往返车费等。经过一番争吵,郭永华甚至还摔了代家一瓶酒,1 月 7 日,郭家拿到了代家的 1360 元赔偿款。

此事原本已经结束,但 5 天之后,却发生了双方在街头吵架,并导致郭家兄弟被警察张磊当场击毙的恶性案件。

张磊开枪打死两名村民案,随着当地人的质疑,诸多疑问开始浮出水面。

七大疑问待解

疑问一:袭警抢枪?

当地政府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起案件是因为郭家兄弟在民警正常执行公务时,暴力袭警并公然抢夺民警佩枪,被子弹击中死亡。

而案发后,在第一现场有多人围观,民众纷纷询问目击者:(死者)是不是同警察打架?“没有打架!绝对没有打架!他们的手都没有接触到!”目击者回答得斩钉截铁。

此外,案发现场的视频显示,死者郭永华右手还攥着没来得及戴的白色线手套。

疑问二:4 枪还是 5 枪?

官方的新闻稿中,没有对张磊开了几枪作介绍。目击者说是开了 5 枪,第一枪冲天,第二枪打在地下,第三枪打死郭永华,第四枪和第五枪打死郭永志。

但关岭自治县公安局梁副局长坚称,事发时张磊共发射 4 发子弹,两次鸣枪警告无效后,其后两枪分别射中郭永华和郭永志。对于郭永志身中两枪,梁说“不可能”。

疑问三:开枪警察被调查?

开枪打死两名村民后,张磊走回派出所。官方新闻发布会说,张磊接受调查,检察机关也介入调查。

但在 1 月 15 日上午 11 点,记者竟拨通了张磊的手机:“张所长吗?我这里有事,要报警。”张磊回答说:“我现在已调离坡贡镇,你打派出所电话。”并随口说出了电话号码。

在一人造成两起命案后,官方对张磊的如此调查确实令人费解。

疑问四:为何动用武警?

案发当晚,当地政府曾调集两车武警和七八辆小车的警方人员堵在前往坡贡镇的收费站路口的路上。

公安部副部长孟建柱曾在贵州瓮安事件后指出,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必须坚持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的原则。

媒体记者说,他在案发后第二天前去现场的路上,遇到了上述包括武警在内的警力。

疑问五:镇政府为什么赔款?

两份盖有坡贡镇人民政府公

章的《补偿协议》显示,张磊在坡贡街上持枪打死村民郭永华、郭永志,协议一次性赔偿两名死者各 35 万元,前提是给 3 万元安葬费,其余 32 万要在 1 月 17 日将死者安葬之后才给。官方签字人是坡贡镇镇长吴昕,在场见证人中有坡贡镇党委书记罗兴平。张磊在 1 月 16 日告诉记者,根据县府尽快安葬尸体的要求,镇里向县财政借款 70 万元作为赔偿款。

按照有关规定,公安机关的赔偿费用应由公安机关出面赔偿,但在该事件中,当地政府越俎代庖的行为令人不解。

疑问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当事双方在 1 月 13 日清晨 6 时,从每个死者 75 万的价码谈到每个死者 35 万的赔偿额后,上午 11 点,官方就召开新闻发布会盖棺定论:死者是袭警抢枪被击毙,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而在当晚,死者家属听到死亡原因后,异常愤怒,他们认为,死者是清白的,不能让死者背黑锅。

原本打算 17 日、18 日两天安葬死者的计划也被官方的定论

打破,家属要求当地政府公开赔礼道歉,查清事实真相,否则将抬棺鸣冤。

疑问七:连毙两人合法吗?

在我国,除军人和特殊保安以外,警察是唯一合法持有枪支的群体,警察使用枪支时有严格的限制。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一)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行为,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二)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公安部《公务用枪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使用枪支:处理一般治安案件、群众上访事件和调解民事纠纷;在人群聚集的繁华地段、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及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枪支可能引起严重后果时。

有资深律师指出,如果郭永志身中两枪属实,当事警察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

■综合《华商报》、《重庆晨报》、《武汉晚报》报道

PICC 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18 www.e-picc.com.cn